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因為我今天早上開始就滿忙的，早上有朋友，對不起啦，因為我從很早以前就不看中國時報，那是早上有朋友打電話跟我講，說有這樣子的報導，那所以我去，剛剛才真的稍微仔細看了一下上面的內容，大概簡單的幾個事情是，我不太確定說中國時報或者是中天電視台是不是有具體的指稱說我發錢動員給學生，請他們到現場來抗議，因為我看起來似乎是指涉性的模糊兩可的內容比較多。

那我可以很鄭重的跟各位講，絕對沒有花錢動員請學生來參與整個活動，那如果要比較具體的、詳細的回應就是描述一下那天的狀況是，我們大概有十個朋友，在禮拜二的時候，我們知道禮拜三要審旺中案，那其實大家很憂慮，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從外界聽來的傳言是，NCC似乎有可能透過以附款的方式通過這樣子的一個併購案。

這些公民團體以及學者教授已經努力了非常非常久，我必須要老實的講，大家都很累，非常的疲憊，但是我們還是會選擇堅持下去，所以那天晚上，其實從研究室回到家裡的時候，心情滿沉重的，我不太確定晚上7點或者是8點的時候，我發了一封信給持續地在參與這個運動，比較主要的朋友，問問大家明天早上有沒有可能到NCC去表達我們的訴求，我發了這封信以後，就開始擬起了我的行動聲明，那寫完了這個聲明以後，一樣傳給各位朋友看，看大家有沒有贊成這樣子的內容，願不願意參與。

那因為不是透過電話連繫，是透過email之間的傳遞，所以整個的過程就是，整個晚上就處在於寫稿跟查email的狀態，大概到11點多，算一算將近有七到八位朋友，很具體的回覆他們可以參加，包括了張錦華老師、鄭秀玲老師、台大國發所的劉靜怡老師、台權會的會長賴中強還有，對不起我一下子名字沒有辦法全部記得，所以我們第二天早上就九點半就到現場，那因為是前一個晚上才決定要去的，那因為各位採訪的媒體記者應該都可以了解，做這種活動需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標誌，把我們的訴求寫出來，所以我第二天早上，大概六點的時候起來，那我去跟，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看過裝水果的那個紙箱，用那個水果的紙箱，對對對，就是這個「捍衛民主價值，守護新聞自由」這16個大字，這個紙板是水果箱子的紙板，那這個字是用印表機所印出來黑色的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錯，應該是B4吧，應該是B4的大小。

那那16個板子後來活動結束了以後，新聞記者協會的會長陳曉宜跟我說，她覺得這16個字很有意思，她希望帶到記協的辦公室留著當作紀念，那活動結束了，我當然就交給她。我們大概在10點20分的時候離開那個現場，那因為我是跟另外一個中研院的朋友一起參加的，所以我們走了以後，當天還有公投審議委員會在針對ECFA公投進行審議，那因為那個訴訟，從兩年以前我們就有寫文章投書，呼籲不可以封殺人民的公投權利，所以本來想去看看進行的怎麼樣，後來發現沒有人，我的朋友帶我去牽車，我們就回到中研院了。

那知道後來有一群學生到現場，是回到中研院以後的事情，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新頭殼把它po到了新頭殼的新聞上面去，那那個時候我們幾個在中研院一起任職的同事還在中研院的中餐廳吃飯，看到了這個新聞，老實說心裡面滿感動的，就沒有想到說還有這麼多學生願意來參與。

那到那一天下午，其實工作非常的忙，所以我一直待在中研院，待到下午5點大約30分左右，那有一個到中研院來，進行訪問的外國博士，他是一個美國人，那他一直要問我有關於臺灣司法改革的進展，那我說，我對不起，我真的很忙，你方便的話，我剛好今天晚上要去民間司改會開會，那你坐我的車，那我們在路上邊講邊聊，你晚上可以去民間司改會認識民間司改會的朋友，因為你如果要認識臺灣的司法改革，一定要認識民間司改會。

那到了民間司改會了以後，在路邊抽了菸，就是被他們拍到的這個照片，那這個真的是不良示範，認錯改進，沒有其他什麼好說的。那另外這三張照片是民間司改會，那天晚上其實公視的有話好說本來想邀請我去上節目，但是我跟他們說沒有辦法，因為禮拜三晚上民間司改會開會的內容，是討論民間版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條例的草案，那那個草案是由我草擬的，我不去根本沒辦法討論，所以我就很委婉的跟公視的朋友說，我那天晚上沒有辦法上節目，我必須要去民間司改會。

那開完了會之後，我就帶著那個外國人出來，然後一樣在上車以前就抽了菸，所以就被拍到這個丟煙蒂的照片，昨天中天電視台，一大早就打電話到我的研究室，說就這件事情問我，我跟他們說，我毫無所悉，那毫無所悉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10點20分離開的時候根本沒有看到學生，那天在場有非常多的媒體朋友，我不曉得今天來的有哪幾位，禮拜三早上九點半到十點二十左右在現場，我只有要走的時候看到有森森購物的人穿著紅色的衣服，東森還是森森，對不起這

兩家公司我有點搞不太清楚, 反正是其中一家公司的人穿著紅色的衣服來抗議, 快閃了一下就走了。

那到我離開為止, 我都沒有看到任何的學生參與, 所以給中天電視台的回應是毫無所悉, 那昨天下午的時候, 傍晚五點, 大概四五點的時候, 中國時報的記者也有打電話, 又再問一樣的問題, 我跟他說我真的不知道你要我說什麼, 那他說: 欸, 那現場有人發走路工, 那這走路工是誰發的? 我真的不知道。

那看到今天中時這樣子的報導, 如同我一開始所講的, 覺得很遺憾, 那新聞媒體其實不應該這樣子為了老闆的利益, 而被濫用。那當然我自己沒有受過所謂新聞學的訓練, 裡面有很多, 我剛稍微看了一下問法, 讓我不知道問題要怎麼回答, 譬如說中國時報這邊寫: 錢從哪裡來? 黃教授給個交代。那請問講的錢是什麼錢? 是走路工的錢嗎? 那你怎麼會問我呢? 從我剛剛跟各位所描述的那個事實。但是這個標題從法律的觀點來看, 這個是一個嚴重的prejudicial的question, 它充滿了偏見跟預設, 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前提上面, 對於你做了某個程度的影射, 然後要你給個答案, 我不太知道說, 在我國的新聞專業訓練當中, 是不是這樣教導第一線的記者。

那當然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 我了解第一線記者的苦衷跟無奈, 有很多決定似乎不是第一線的記者做的, 那我也可以諒解, 但是對於實際掌握權力, 去做出這樣子事情的人, 我卻沒有辦法給予任何的諒解, 如果這篇報導在影射的是我的話, 我要給予最強烈的譴責, 那如果說除了我以外, 還要牽扯其他的學者的話, 我願意保證, 那一天在NCC大門口所一字排開的每一位老師都是我很好的朋友, 大家有相同的理念, 讓我很感動的是, 晚上十一二點email發出去了, 一位年紀很大的, 台大物理系的榮譽教授, 楊信男老師, 他跟我說他要來, 那那天有在現場的記者, 其實也可以看到說楊老師他來了, 我還跟大家介紹說楊老師很客氣, 他只有一些呼籲想要對蔡衍明先生說, 希望我幫他講, 但是我還是把麥克風交給他, 因為我覺得楊老師他的呼籲非常的有道理。

那這個大概就是這整件事情的始末, 所以今天既然是要開記者會, 讓各位問問題, 我想我前面的說明, 事實部份的說明是不是先到這個部份, 不要太, 加諸太多的評註或者是意見, 那接下來還是再麻煩張老師。

(張錦華老師發言)

張錦華：謝謝國昌老師的說明，那我們有一些的說法是完全是似是而非的，那比方說，他說抗議的人群中有零星的學者，還有兩三百人組成的反對媒體壟斷學生行動聯盟最為醒目，這句話是錯誤的，這句話完全不是當場的事實，抗議的人群中，我們在當場，我們只有做呼籲，我們的呼籲就是守護新聞自由，捍衛民主價值、守護新聞自由，這是我們的呼籲。第二個，在當場我們講過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位學生，沒有所謂的抗議的人群，沒有，就是我們這個呼籲的十位教授而已。所以報導如果寫成，在抗議人群中除了零星學者的話，這是一個錯誤的事實，請中時更正這個事實好嗎？

然後剛剛也提過，我們對這些學生完全不了解他們是哪裡來的，那不管他們從哪裡來，不管他們是如何，我想這個學生這一部分的，他們的訴求、他們的原因等等，如果這個旺旺集團的媒體要做指控的話，請你們要拿出證據，我想最近發生了這個事件，他做了嚴厲的指控，可是呢，他的證據沒有拿出來，所以讓大家懷疑他的可信力，作為一個媒體可信度非常的重要，各位都努力的在報導事實，我相信任何一位希望故意的把事實弄錯，或是故意的，甚至是製造錯誤的這個報導，這個要負很大的責任的，你會受到整個媒體同業的不齒，你會受到整個臺灣社會的不信任，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

然後我們要說，這個新聞報導裡面指控說，這個學者好像是跟這個學生是一伙的，可是你沒有任何的證據，甚至是錯誤的報導，你的證據，如果你說他是一伙的，那你要拿出證據來，他怎麼會是一伙的呢？我們剛剛所有的事實都沒有看到任何一伙的，這樣的一個證據。那第二個，這個裡面最嚴重的指控是說，這些學生有拿走路工的錢，可能是有人給的，可是你們拿出來的證據是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呢，這張照片裡面有錢的證據嗎？我也不知道，我想作為一個新聞學者，作為我們所有媒體的同業者，我們看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裡面能不能證明有拿錢嗎？那請你把錢照出來，請你們把給錢的事實拿出來，表示有給錢，但是誰給的錢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所以我想如果是這樣的一個，證據都不足的、含沙射影的報導的話，就要指控一個學者，我想你們應該覺得對不起這個學者，對不起這個社會的知識份子，在旺中案的過程中，旺中蔡衍明先生是臺灣首富，是全中國大陸的外來首富，我們這幾個學者是什麼呢？我們有多少錢呢？我們就是一點點薪水，我們做這個案子有任何的金錢利益嗎？這個案子成功或不成功，我們會在媒體有任何的工作機

會，我們要任何的工作機會嗎？不需要啊，我們關心的只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臺灣的社會、我們的民主價值、我們的媒體的生態，我們歡迎媒體賺錢，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做更好的發展，可是我們也呼籲，我們的媒體要有社會責任，如果違害到我們的民主價值、違害到我們的言論多元，我們就會呼籲政府要有提出政策來，要應該有合理的政策，合理的媒體生態的維持，我們從頭到尾的呼籲不就是這樣嗎？

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這個案子我們最關心的問題就是言論多元，我們不希望因為媒體集中，造成言論的單元化，可是如果說，而且不希望這個媒體的經營者是以公器私用的方式，是以踐踏專業的方式，來破壞我們的這個，媒體的這個專業的環境，那在這樣的報導裡面，如果沒有事實、沒有證據，就這樣的指控、就這樣的抹黑、污辱一個學者，你們於心何忍呢？這是傷害臺灣的每一個知識份子，傷害臺灣的每一個學者、傷害每一個關心臺灣社會的人，不是嗎？

如果旺旺集團繼續這樣的一個，對於媒體專業的不尊重的話，那麼下一次你們再提出任何的媒體購併案，NCC是不是又要把你們這樣的紀錄再記上一筆呢？我們相信不管是中時也好、中天也好，你們都有非常優秀的新聞工作者，我們一向批評的是這個集團過大，我們從來不願意批評我們每一個新聞工作者，因為我們真的非常愛惜我們資深的，有這麼多的新聞經歷的新聞工作者，我們非常希望大家以新聞專業的這樣的一個良知，這樣的一個專業的一個訓練跟培養，對你們的報導負責，我們希望今天你們回去的報導，我們全部人都在看，今天全場的媒體記者都是我們的證人，希望大家據實報導，希望大家不要再斷章取義，不要再抹黑，不要再做這種含血噴人的連結，我的說明先到這個地方。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鄭秀玲老師有沒有補充？她是台大經濟系鄭秀玲老師，她當天也在現場，我們也可以請她說明，她有看到學生在場嗎？我們學者的這個抗議這樣一個呼籲的團體，跟所謂的後來的學生團體有任何的關連嗎？我們請鄭老師說明一下。

(鄭秀玲老師發言)

鄭秀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們那天活動的前一個晚上，大家還在網路上到十一二點，然後一大早就又是衝去現場，所以現場就是我們這十幾個老師就是舉牌子，然後就很多的這個媒體朋友，然後我想應該有人全程錄影，我很希望也呼籲，如果有現場錄影帶的這個媒體朋友可以把它po在網路上，因為那是一場非常感人的呼籲的這個行動，他的這個聲明還有每個與會者老師的發言，真的非常

感人，那我希望這個可以在網路上找到這個全程這個活動的這個錄影，那當時的確完全沒有這個學生，這是我可以當作證人。

那二方面呢，今天這個指控我覺得很替黃國昌這個老師、律師感到很這個，我覺得他真的很可憐，就是說晚上要做到那麼晚，早上起來割紙牌，然後要出來出面辦這個活動，那竟然得到的是這樣的一個抹黑，那他一個律師是可以去外面賺更多的錢，結果他在整個我們的反對旺中的這個活動裡頭，他全程完全義務的參與，相對於那些大律師、有名的律師去幫財團工作，我覺得他是我們臺灣的英雄，他不應該被這樣的抹黑，所以我感到很心痛。

那我也呼籲更多的反對這個案子的所有我們全國的同胞能夠站出來，因為從這個報導更證明我們過去所擔憂的，我們這些站出來反對的人的確受到這個集團的跟蹤，狗仔隊的跟蹤，所以他丟個菸蒂也可以被拍出來，那我不知道我們接下來如果我們闖個紅燈或做什麼事也會被拍出來，那所以我們呼籲更多的反對的這些民眾、這些朋友，大家更勇敢的站出來，好，謝謝大家。

張錦華：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中天記者：老師不好意思，黃老師請教一下。

張錦華：不好意思，麻煩說一下你是哪一個媒體嗎？

中天記者：不好意思，我是中天新聞的記者，我姓朱，我叫朱涵瑜，黃老師我想請教一下，在那一天，你剛有特別提到說，那天走路工事件您是一無所悉，可是難道您不會再回頭想找說，到底那天走路工事件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其實如果只是一個很單純的發起一個抗議的活動的話，如果被扯上走路工事件，然後甚至是有發錢，我要更正一下張老師，剛剛你說那個照片只有，沒有拍到發錢的動作，可是如果你有看中天新聞的話，我們是有完整的影片，它裡面是有所有發錢的動作，拿出兩張千元鈔，後來找同學兩百塊，對，所以我們後來查證到是……

張錦華：非常謝謝你，還有那麼詳細的錄影帶，然後跟這個學生，從發起運動開始……

中天記者：老師讓我先講完。

張錦華：我是主持人，先讓我說完，我剛剛漏了這一點，我們非常謝謝中天的這個新聞台，就說他們可以把這些學生的抗議，我們老師們沒有收到任何的學生有要出來抗議的任何的通知、記者會的邀請，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但是中天電視台可以從學生從哪裡集結開始，然後拍到他們在現場，然後現場可以留到下午好幾點，然後呢，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不過看起來是從中午一直到了下午，然後呢還跟著學生再走到了，NCC他們解散以後，又走到了好像林森南路還是什麼地方，所以中天新聞台似乎是，或是中時似乎是全程的跟蹤報導，我們非常謝謝你們就是說，對於這樣的一個學生出來，你們說他是抗議旺中的事件，這麼樣的忠實的報導，那我們只是很遺憾的是說，我們學者的呼籲的這個記者會，我們是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照片，有任何的這個新聞的處理，當天也沒有看到你們來，那你們，我想這個是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所以我們要說明，因為你們沒有來，所以你們沒有看到我們在當天現場上，十位學者站在那邊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學生在場，因為你們沒有到，好不好，那但是你們對這個學生的採訪你們是全程到，我想可以問我們所有的記者朋友，你們有任何一台、任何一個媒體，除了我們旺中集團之外，你們有收到學生要出來抗議的這個記者會的通知嗎？他沒有告訴你們他們要來嗎？那我們對這些學生團體的抗議，所謂的抗議，他們是只通知了我們的旺中集團的媒體嗎？我想這個也許，這個大家也可以去了解一下，那我們請你把那個說完。

中天記者：老師我把問題問完好不好，我剛的問題被中斷，不好意思我想說，老師如果您覺得其實它是一個很單純的抗議活動，因為我覺得大家都有自己的權益跟自由，可是你事後會不會想再去回頭問問看，這個走路工事件到底怎麼來的，因為如果它只是一個很單純的一個出發點，老師您不應該把這個疑慮給解清嗎？或者是讓你受了一些冤枉，你事後，昨天說你毫無所悉，那過了一天之後，老師是不是應該有所行動了？

我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你覺得我賦有任何的責任跟義務去調查那個發錢的人是誰，我完全沒有辦法了解，今天作為一個新聞的媒體，你們這樣子含沙射影地抹黑一個人，你們拍到了有人發錢給學生，在這個前提上面，請問你們基於什麼樣的基礎說，今天參與的老師，不管是我個人還是你們接下來打算說其他的老師，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用金錢去動員學生來，簡單回答你的問題是說，這件事情的調查跟舉證責任到底是在隨便抹黑的人還是被指控的對象？我不是檢察官，我也不是調查員，我更不是警察，你要我怎麼去追查這樣子的事情？

我10點20的時候，我再講一次啦，那天有很多記者朋友在場，我10點20活動完了以後，張老師還在受訪，我跟大家說掰掰，然後就跟另外一個朋友一起離開了，然後去看公審會那邊沒有什麼動靜，我們就回到中研院，那你說在這整個事件的過程當中，我被人家抹黑，然後我要出來說：欸，抹黑的那一個人，你事實上抹黑不對，因為我去調查出來的發錢的人是誰，我不曉得說在新聞學裡面，舉證責任是怎麼分配的，但是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跟你講，在法律學的責任當中，這個舉證責任分配的概念，你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是非常荒謬的，謝謝。

就是我可以接受一問一答，但是我們盡量讓問題直接明確，不要用複合式的問題混雜在一起，這樣子會導致說，好像今天是希望一次把話給說清楚，那不要搞到說讓希望利用這個抹黑事件去操作新聞的集團，移轉大家關心的焦點，NCC是不是應該要馬上的駁回旺中的併購案，而不是說，到底誰去發那個錢給學生，我也贊成調查，但是如果各位執法單位，包括檢察官、調查員、警局手握有公權力的執法單位，願意花一點時間把這件事情調查出來，誰在發那個走路工給學生，我非常的歡迎也非常的樂意。